

北京浩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金提取及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增强本所抵御执业风险能力，保障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结合本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定义

本制度所称“执业风险金”（或称“职业风险基金”），是指本所依法提取并专门用于偿付因执业过失造成的民事赔偿及相关法律费用的专项储备基金。

第三条 管理原则

1. 执业风险金的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2. 依法提取：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比例和方式计提；
3. 专户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4. 安全保值：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5. 规范使用：严格审批程序，明确使用范围；
6. 公开透明：定期报告，接受监督。

第二章 提取机制

第四条 提取比例

本所每年以审计、验资等业务收入总额为基数，按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执业风险金；当累计提取额达到本所上年末净资产50%时，可暂停提取，但需报财政部门备案；若因赔付导致余额低于规定比例，应在次年恢复提取直至补足。

第五条 提取方式

1. 时间：于每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完成计提；

2. 会计处理：

借：业务支出一职业风险基金

贷：职业风险基金（负债类科目）

账户管理：提取的资金应存入专用银行账户，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同。

第三章 使用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使用范围

执业风险金仅限于以下情形：

1. 支付因执业过失导致的民事赔偿金；
2. 支付因执业纠纷引发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合理法律费用；
3. 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用途。

第七条 禁止用途

执业风险金不得用于：

1. 日常经营支出；
2. 股东分红或员工福利；
3. 投资高风险金融产品；
4. 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或借贷。

第八条 使用条件

1. 赔偿事项经内部责任认定程序确认属于执业过失；
2. 已签署赔付协议或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仲裁裁决）；
3. 单笔支出超过5万元需经合伙人会议（或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管理主体

1. 合伙人会议：负责审议年度提取计划、重大赔付事项；
 2. 风险管理委员会（或指定合伙人）：负责日常管理、使用审核；
 3. 财务部：负责账户管理、会计核算及资金划付。
- ##### 第十条 账户管理
1. 在商业银行开设专用存款账户，户名需含“职业风险基金”字样；
 2. 资金仅限存放于银行活期/定期存款或购买国债，禁止用于其他投资；
 3. 账户收支明细单独建账，定期核对。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1. 每年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基金提取、使用及余额情况；
2. 接受财政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督检查；
3. 向全体合伙人定期（每季度）报告基金状况。

第五章 清算与转续

第十二条 事务所终止处理

若本所解散或注销，清算时应优先偿付未决赔偿。剩余部分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或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转投职业责任保险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本所可选择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投保后：
1. 可向财政部门申请将已计提基金余额的 50% 转为保费补贴；
2. 剩余基金仍按本制度管理，作为保险赔付的补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解释权

本制度由本所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 2024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